重庆市开发区条例

(2025年1月22日经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音 设立调整 管理体制 第三章 第四章 规划建设 第五章 产业发展 第六章 区域合作 第七章 保障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开发区管理和服务,促进 开发区建设发展和改革创新,发挥开发区功能优 势和开放引领作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 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发区的建设、发 展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开发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 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国家 级开发区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 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市级 开发区。

法律、法规对开发区建设发展另有规定的, 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开发区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 的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 改革创新、规划引领、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特色 发展、绿色低碳的原则,将开发区建设成为高质 量发展示范区和引领区。

第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 强对开发区工作的领导,将开发区建设发展纳入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开发区建设 发展的政策措施,开展开发区考核评价工作,建 立健全统筹协调推进机制,解决开发区建设发展 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开发区 建设发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是开发区工作的 统筹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开发区的规划布局、考

市科技、经济信息、商务等主管部门按照职 责分工,负责开发区的指导、协调、管理和服务等

市财政、人力社保、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 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 理、市场监管、统计、口岸物流、国防动员等部门 和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开 发区建设发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 立健全开发区与其他区域的合作机制,积极承接 国际和国内产业转移,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 合作,全面融入和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 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 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重大战略。

第二章 设立调整

第七条 开发区的设立和调整应当遵循科 学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 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 具条国家和木市规定的冬

第八条 设立市级开发区的,由所在地区县 (自治县)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市 科技、经济信息、商务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 管理等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并按照国家要求报送备案。

市级开发区拟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的,由所 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 申请,经市科技、经济信息、商务等主管部门按照 职责分工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生态 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具备升级 条件的,由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市发展改革、科技、经济信息、商务等部门应当做 好申报对接服务等工作。

开发区名称、位置、面积、类型等需要调整 的,应当按照设立程序报请批准。

第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 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 相关专项规划的需要,开展开发区整合优化工 作,推动开发区空间、资源整合和产业调整,优化 开发区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

第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 立开发区滚动开发机制,鼓励已完成开发建设任 务、工业或者新型产业用地比例低、产城融合程

在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天原社区,市井烟火中

流传着一个温暖人心的故事。得益于历届江北

区委、区政府、区总工会对特殊群体的关心关怀

以及基层工会干部张富新的长期帮助,困难职工

白雪从一名残疾孤儿到如今拥有一个温暖的家

庭,各方关爱为白雪撑起幸福的人生。这个跨越

数十年的爱心帮扶,如同一首悠扬的乐章,奏响

爱心接力 弃婴获得新生

在江北区一个城市的角落时,肚子上的脐带都还

没来得及剪断。爱心人士很快将这个幼小的生

命转送到重庆儿童福利院。福利院的阿姨们看

着这个皮肤白皙的女婴,满心怜爱,为她取名"白

融入社会,自食其力,福利院将她安置到渝州电

线有限责任公司(原重庆金凤电扇厂)。然而,由

时光匆匆,白雪长到了16岁。为了帮助她

雪",希望她未来的人生能如雪花般纯净美好。

1979年,尚在襁褓中的白雪被无情地遗弃

了人间动人的旋律。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六届]第15号

《重庆市开发区条例》已于2025年1月22日经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 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 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5年1月22日

度高的开发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确有需 要且具备条件的,可以通过调整开发区位置、面 积、类型等方式开发新区域。

第十一条 对已完成开发建设任务且不具 备开发新区域条件的开发区,区县(自治县)人民 政府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按照设立程序 报请批准后予以退出。

对资源利用效率低、环境保护不达标、发展 明显滞后的开发区,经考核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 的,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予以整合或者撤销。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 建立健全开发区管理体制,按照精简高效的原 则,科学设置开发区管理机构,严格控制开发区 管理机构数量。

开发区管理机构是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 府的派出机关,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力、 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机构 编制管理相关规定,完善内设机构设置,推进机 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

有关国家机关在开发区设立的直属机构、派 出机构,应当接受开发区管理机构的统筹协调, 依法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 职责:

(一)组织实施市、区县(自治县)开发区发展

规划; (二)制定、实施开发区管理制度和措施;

(三)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

(四)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制度,构建创新创业

(五)组织、协调落实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和公 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国防动员等要求;

(七)为开发区内的企业和相关机构等提供 指导、咨询和服务,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八)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 职责。

第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 明确开发区与行政区的关系,通过编制社会事务 管理职能事项清单等方式,推动开发区社会事务 管理职能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承担,推进开发区聚 焦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企业服务等职能。

第十六条 对国家级开发区管理机构,市人 民政府可以依法赋予其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 和区县级经济管理权限;对具备承接能力的市级 开发区管理机构 区具(白治县) 人民政府可以依 法赋予其区县级经济管理权限。

赋权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动态调整,依法向 社会公布。国家级开发区管理机构根据实际需 要,提出行使有关经济管理权限的目录,报市人 民政府批准。市级开发区管理机构根据实际需 要,提出行使有关经济管理权限的目录,报所在 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可以委托运营 公司,承担建设、运营、招商、服务等事项。

支持将市、区县(自治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对运营公司的出资人监管职责委托给开发区管

开发区设立有运营公司的,应当按照政企分 离、管运分开、协同高效原则,建立完善现代企业 制度,推动运营公司市场化运作。

第十八条 未设立开发区管理机构的,可以 依法探索在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领导下, 由实行企业化管理、且履行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 职责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法定机构,负责开发 区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工

第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 建立健全开发区财政体制,完善开发区财政预算 管理和核算制度,明确投入和收益分配机制,支 持和促进开发区发展。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开 发区资产、负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对开发区管 理机构以及运营公司举债、融资约束和监督。开

发区应当加强债务管理,提升稳健发展能力。 第二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 开发区核准范围依法组织开展统计工作,建立健 全开发区信息采集和统计制度,完善统计管理模 式。开发区统计数据纳入所在地区县(自治县) 人民政府统计数据。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建设,落 实开发区统计工作的具体责任。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统计主管部门应 当加强对开发区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规范管

制,实行编制分类管理、人员统筹使用。具备条 件的开发区可以依法探索聘用、聘任制度。 推进开发区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符合发

第二十一条 鼓励开发区创新选人用人机

展实际和政策规定的薪酬政策体系和考核激励 机制。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开发区

考核评价制度,结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发展重点、 产业特色等,分级分类设置考核指标,并组织年 度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开发区升级、调整、退出

和差别化配置资源要素的重要依据。

考核评价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规划建设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全 市开发区发展规划,明确总体要求、发展目标、空 间布局、产业方向、保障措施等内容。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市开发 区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编制本行政区 域开发区发展规划,明确功能定位、产业特色、产 业布局、建设运营、政策支持等内容。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开发区 发展规划评估调整机制,根据评估情况,对开发 区发展规划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 当建立开发区用地保障机制,健全节约集约用地 制度,将开发区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 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统筹安排,对开发 区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合 理用地给予倾斜支持,对开发区重点项目建设用 地予以充分保障。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弹性年 期出让、租让结合、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工业用 地,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在符合国土空间 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第二十五条 鼓励开发区内的企业利用自 有工业用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开展研发创新。

工业用地使用权人经批准后可以按照有关 规定对土地进行重大产业项目再开发,涉及划拨 土地使用权转让需补办出让手续的,按照相关规 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 当建立健全开发区存量用地盘活机制,通过依法 收回、协议置换、收购储备等方式推动开发区闲 置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产业用地开发建

设进度管理和项目过程监管,聚焦亩均投资、亩 均增加值、亩均税收等重点指标,建立健全产业 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制度。

第二十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开发区用地情况的监管, 加强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实施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评价,督促开发区合理高效用地。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已征收未供应 土地的管护,防止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行为。

第二十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以 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开展 开发区内的道路、能源、信息、供排水、治污、消防 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公园等公共服务设施

第二十九条 开发区的规划建设应当严格 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 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环境保护规定,依法执 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空间布 局、总量管控、环境准入等方面的运用。

第三十条 开发区应当建立安全风险评估 论证机制,科学合理规划企业选址、基础设施和 生活空间布局,确定重大危险区域安全风险等级 和风险容量,健全和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第五章 产业发展

第三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 当加强对开发区产业发展的统筹指导,坚持制造 业为主体,统筹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根据开 发区类型和各地优势特点,合理优化产业布局, 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支持开发区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核心企 业,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构建大中小企 业融通发展产业生态,促进重大产业集群发展。

第三十二条 开发区应当结合产业基础、资 源禀赋和区位条件,重点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 车、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先进材料、智能装备及 智能制造、食品及农产品加工、生物医药等产业。

第三十三条 支持开发区发展软件信息、研 发设计、工业设计、中试服务、检验检测、工业互 联网、科技咨询、现代物流、知识产权服务、法律 服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 性服务业,为开发区的生产经营和创新创业活动

第三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 当推动开发区数字化转型,支持开发区培育壮大 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产业,支持企业 加快智能化改造,建设智能工厂,打造智慧供应

第三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以 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统筹推进开发区降碳、减 污,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产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以及开发区管理

机构应当推进开发区产业绿色转型,支持企业开 展清洁生产改造和节能降碳改造,打造绿色工 厂,支持开发区创建生态工业园区。 第三十六条 鼓励科技含量高、投资强度

大、产出效益好、产业关联度强、具有自主知识产 权的项目进入开发区。 禁止在开发区建设下列项目:

(一)采用国家和本市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

技术、装备; (二)生产国家和本市明令淘汰的产品;

(三)国家和本市明令禁止的其他项目。

第三十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 当聚焦开发区主导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 力,加快集聚创新资源,优化创新发展生态体系, 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发展。 开发区应当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

向、产学研用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高新技 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培育力度,鼓励企业与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支持和鼓励引入境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等创新资源,在开发区内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创新亚台

第三十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 当支持开发区管理机构和企业加大基础和应用 研究投入,构建专业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 台,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 技术、颠覆性技术联合攻关和产业化应用,推动 技术创新、标准化、知识产权和产业化深度融合。

第三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以 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 场要求,依法制定招商引资政策,通过专业化招 商、市场化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方式,推动高新技 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资源禀赋优势产业和 绿色高端产业向开发区集聚。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以及开发区管理 机构应当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完善招 商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加强招商引资协议履约监 管、动态评估,保障招商项目落地。

第六章 区域合作

第四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 按照产业集群、优势互补、协作联动、市场导向、 利益共享的原则,与其他地区人民政府共建跨区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重大产业集群建设等 需要,整合本市行政区域内位置相邻、产业互补

的开发区,设立跨区县(自治县)开发区。

鼓励开发区开展合作共建,探索"飞地经济"

第四十一条 支持跨区域合作平台加强战 略协作、规划衔接、政策协同,实现重大基础设 施、公共服务资源等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支持跨区域合作平台建立多种形式的决策 机制,研究重大规划、重大项目等事项。

第四十二条 支持跨区域合作平台建立协 同投入机制,合理确定合作模式、投资比例,建立 完善税费分享机制,推进税费征管一体化。

支持跨区域合作平台一体开展经济和社会 发展、国土空间、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 等规划编制、审定和实施。

第四十三条 支持跨区域合作平台制定统 一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推动就业、医疗、养 老、住房等领域政策协同,探索实行不受行政区 划和户籍身份限制的公共服务政策。

第七章 保障监督

第四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以 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推动开发区管理和服务 数字化、智能化、便利化,优化开发区政务服务流 程,完善数字政务平台和管理机制,提高办事效 率和服务水平。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以及开发区管理 机构应当通过延伸服务窗口、开通网络直报端口 等方式为开发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便利。 开发区内的企业在投资经营过程中需要由

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逐级转报的审批事项,可 以由开发区管理机构直接向市级审批部门转报。 第四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 当完善开发区要素保障机制,加大开发区内企业

用地、用电、用水、用气、物流、劳动力、资本、技 术、数据等要素的保障力度。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要素市 场化配置,支持开发区内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要

第四十六条 开发区应当建立完善投资主 体多元化、融资渠道多样化、资本管理市场化的 投融资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运营公司 通过上市融资、发行债券、股权投资等方式开展 资本运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发展。

素交易平台建设,规范要素交易平台运营管理。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的产业扶 持、科技创新等专项资金和股权投资等基金项目 应当重点支持开发区产业发展。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采用多 种投融资方式,为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多

第四十七条 市、区具(自治具)人民政府以 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创新人才培养引进模式, 健全人才政策和服务保障体系,建立一站式人才 服务平台,构建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专 业化人才队伍体系。

支持开发区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国际社区、特 色街区,发展现代生活服务业,为开发区各类从 业人员提供便利生活环境。 第四十八条 支持在开发区组建行业协

(商)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开展工作。 鼓励开发区企业和行业协(商)会组建产业

联盟,提升产业竞争力。 第四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以 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创造。 运用、保护、管理等全链式服务体系,依法保护自

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知识产权。 第五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以及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维权、投诉协调机 制,及时督促、协调、处理企业、投资者等反映的 诉求以及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第五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 建立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 有利于 鼓励改革创新的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

第五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对开发区建设发展工作 对市人民政府委托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管理的国家级开发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可以将开发区建设发展工作的监督事项交由 开发区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办理。 第五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及

其工作人员对开发区管理机构上报的事项未及 时办理,或者干扰开发区管理机构正常履行职责 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情 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

开发区管理和服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 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国家级新区、国家物流枢纽经 济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

一场跨越数十年的爱心接力

于年龄尚小,缺乏工作经验,加上视力欠佳,她在 工作中遭遇了诸多困难。无奈之下,白雪又回到 了福利院,工厂承诺代养并承担她的生活费。

两年后,18岁的白雪再次返回工厂。起初, 她的工作和生活先后由厂里的书记、总务科负责 照料。但随着时间推移,这份责任逐渐落到了张 富新的肩上。彼时,张富新担任渝州电线有限责 任公司的工会主席,她热心肠、责任心强,对待同 事和厂里的困难职工总是关怀备至。当得知要 接手白雪的生活管理时,她没有丝毫犹豫,毅然 决然地挑起了这副重担。

甘当"管家婆" 撑起一片天

张富新第一次见到白雪时,看到她略显拘谨

又充满期待的眼神,心中满是心疼。那一年的五 四青年节,张富新将白雪带到自己家中吃饭,让 白雪感受到了家的温暖。餐桌上热气腾腾的饭 菜,张富新亲切的笑容,让白雪原本有些暗淡的 世界,渐渐有了色彩。

日子一天天过去,张富新和白雪之间的关 系愈发融洽。工作中,白雪若是遇到难题或是 不明白的事情,张富新总是耐心地为她出谋划 策,耐心讲解,不厌其烦地教她做人做事,怎么 与同事打交道。

生活里,张富新也同样操心。她像对待自 己的孩子一样,关心着白雪生活中的点点滴 滴。由于白雪的丈夫文化水平较低,又体弱 多病,张富新就成了他们家的编外"管家",每 月柴米油盐购买、水电气缴费,她从来不会忘 记提醒,管理并按时为白雪发放生活费,还会 细心地叮嘱她要合理安排开销。渐渐地,张富 新成为了白雪一家最依赖的人,在白雪心中, 她就是亲人。

乔迁新居 获八方资助

2018年,命运再次眷顾了白雪一家。在市、区 两级政府和江北区总工会的政策支持下,他们从 一间只有七八平方米的简陋小屋,搬迁到江北区 鸿恩新天地一套70余平方米的宽敞明亮的新居。

房屋装修期间,张富新与天原社区居委会的 工作人员跑前忙后,协调装修事宜。市总工会、 区总工会、观音桥街道和江北区残联共同筹集 6万多元资金,为装修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张富 新和邻居、同事们也纷纷伸出援手,将自家的家 具、电器等送给白雪一家。那段时间,大家齐心 协力,只为让白雪一家能早日住进温馨的新家。

2014年以来,江北区总工会已为白雪一家 发放帮扶资金及慰问品累计20余万元,为他们 的生活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今年,区总工会又给 包括白雪在内的辖区建档困难家庭每户发放 3000元的春节慰问金,将政府的温暖送到他们

"吃水不忘挖井人。"每当提起这些年的经 历,白雪总是满含感激地说。从一个被遗弃的孤 儿,到如今拥有安稳的家庭生活,白雪的幸福人 生离不开党和政府对困难职工的帮扶政策,离不 开江北区总工会的持久关爱,离不开工会干部的 爱心接力。白雪的经历也让群众看到了江北区 总工会努力践行职工信赖的"娘家人"宗旨,不断 提升职工生活品质的责任与担当。

潘锋